**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协会**

**团体会员入会规定**

依据国家民政部相关规定和《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章程》，针对行业发展实际，现将申请入会的相关原则、条件及程序补充规范如下：

一、入会原则

（一）主观自愿。企业、相关机构或个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加入协会，协会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能采取强制、诱惑手段要求入会。

（二）行业相关。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所从事的行业、业务应与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与科技服务工作相关联，无关企业或个人不接纳入会。

（三）照顾先进。能够促进行业产业发展、技术进步、市场拓展、质量安全、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国内外交流，推动行业绿色、低碳、环保进步的企业或团体优先接纳，并可适当降低经营数额标准。

（四)生产为主。申请入会的单位以生产制造企业为主，经销、保障服务型企业或团体为辅。

二、入会条件

（一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
（二）企业成立满3年，近两年年均销售额300万元以上；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成立年限可放宽至2年。

（三）诚实经营。无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，产品质量得到行业认可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（四）没有违法违规案例和未决诉讼纠纷。

（五）与协会会员单位有业务关联的优先。

其它特殊情况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机构，即理事长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
三、入会的程序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和协会章程要求的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初审；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实地调研；

（四）协会秘书处形成初步意见；

（五）理事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；

（六）向社会公示；

（七）颁发会员证，并向社会予以公告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

2022年4月11日